AUG092021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849054 日期：2021年8月9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工人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消息服务的公司，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人工智能（AI）工程师。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调派到美国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曾在国外以合格身份受雇；以及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背景

申请人自称是“ 一家消息服务公司 ”，“ 一直为领先的BFSI、零售[和]

电子商务公司。”申请人主张其“平台每月处理超过4.5 Billion条消息”。申请人描述其“专有工具”：

[申请人的子公司]在印度开发了自己的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NLP是一种使机器能够以人类语言而非正式计算机语言理解和与人类交流的技术……NLP技术属于人工智能（AI）的范畴，使计算机能够像人一样行动，使其能够智能地交流和回应用户的查询。

……从Google搜索到Amazon Alexa，世界上所有使用语言与人类交互的主要产品都由NLP技术驱动。

申请人称NLP用于“能够通过消息应用、网站、移动[应用]或[通过]电话，以自然语言模拟与用户对话或聊天的AI软件。”

申请人的印度子公司于2016年聘用受益人担任首席NLP工程师，并于2019年授予其首席AI工程师的头衔。申请人寻求以125,000美元的年薪雇用受益人担任首席AI工程师。申请人称受益人将以下列百分比的工作时间用于以下职责：

1. 研究和原型化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算法，以保持领先于竞争对手并掌握前沿学术研究。[20%]
2. 领导AI工具的工程和开发。[30%]
3. 与工程团队合作，以实现AI模块在产品内的连贯实施。[15%]
4. 与产品和项目管理团队合作，以确保稳定可行的AI依赖型产品和开发计划。[15%]
5. 设计和实施数据管理和标签策略，以确保为AI系统准确标记数据。[15%]
6. 推动AI愿景并在当前产品内外探索新可能性。[5%]

三、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与同领域其他人相比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此前曾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以及美国职位涉及特殊或高级水平的知识。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

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过去和预期的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1

根据本法，专业知识包括以下任一：(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具有“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 高级 ”水平的知识。本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进行比较。对于特殊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以及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申请人提交了数封由公司首席财务官（CFO）签署的信函。其中一些信函使用加利福尼亚申请实体的信头，并列有联系CFO的美国电话号码；其他信函使用申请人在印度的子公司的信头，显示印度联系电话号码。

CFO称：“ 受益人在[外国子公司]积累了近三（3）年连续工作经验，专门从事NLP， ”并且是“ 关键员工 ”，拥有“ 对我们专有软件的独特跨职能知识以及对公司内部流程的高级知识。 ”CFO未解释受益人2016年至2019年作为首席NLP工程师的职责与之后作为首席AI工程师的职责有何不同。相反，CFO对两个职位引用了相同的职位描述。

CFO称受益人直接被聘入“ 专业知识职位 ”，并且“ 受益人受聘……以在海外实体承担这一专业知识角色。 ”

1 申请人未在替代方案中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这一措辞表明受益人无需任何先前在公司的工作经验即可符合其初始首席NLP工程师职位的资格。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2016年受聘前在何处或如何获得相关专业知识。相反，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知识植根于在外国子公司超过3年的工作经验”——这是其在初次受聘时并不具备的经验。

此外，虽然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外国子公司的三年中积累了重要的专业知识，但受益人所述的职责在其受雇于外国子公司期间似乎并未发生变化。子公司提供了一份职位描述，并表明同一描述涵盖受益人从受聘时至目前的责任和职责，无论是在所称从首席NLP工程师晋升为首席AI工程师之前还是之后。

CFO主张，与申请组织的其他员工相比，受益人在以下领域拥有高得多的技能：

- NLP 基础设施建设；
- 机器学习算法开发；
- 将产品需求转化为机器学习规格说明；
- 制定数据管理和产品开发策略；
- 使 AI 和 ML 工具可供使用；以及
- 在数据收集和产品开发阶段进行测试并识别漏洞，以实现自动化。

首席财务官表示，“在工程部门约100人中，没有人比[受益人]拥有更多的知识，因为他独自开发或指导开发了所有工具和算法。”首席财务官还表示：“作为我们的首席 NLP 工程师以及现在的首席 AI 工程师，围绕 NLP 和机器学习使用的所有知识产权均由他直接开发或在其指导下完成。”在后来的通信中，首席财务官表示，在176名员工中，“受益人是3名员工中的1名……具备端到端解决方案流程的功能和操作知识，自2016年7月18日起在[该印度公司]开发和研究 NLP 技术的关键人物。”

在审理主任要求提供文件证据以便将受益人与公司其他人进行比较后，申请人提交了外国子公司首席解决方案工程师及其技术架构副总裁的学历文件。前者获得了生产工程专业的工程学士学位；后者获得了电气工程专业的技术学士学位，并参加了“两年制管理研究生课程”。

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的大学教育使其获得了与 AI 或 NLP 相关的专业知识。在[已隐去]大学，受益人于2011年获得商业研究学士学位，并于2013年获得运筹学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本科课程的成绩单副本，但未提交其硕士课程的成绩单。本科成绩单列出了24门具体课程名称，其中五门可识别为与计算机或信息技术相关：

- 商业管理计算工具；
- 计算机算法与问题求解；
- 管理中的信息技术；
- 基于数据库的管理系统导论；以及
- 信息系统的设计与管理。

申请人未提交受益人在[已隐去]大学研究生学习的成绩单，因此记录未显示他当时修读了哪些课程。

在回应补充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大学2012年、[已隐去]大学2012-2013年以及[已隐去]大学2013-2014年硕士课程的部分成绩单，申请人在初始提交中均未提及这些。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从这些机构中的任何一所获得了学位。来自[已隐去]的“ 经济学与金融数学模型中研究生第一年 ”的成绩单仅列出数学课程。来自[已隐去]的成绩单表明受益人开始但未完成数学科学硕士学位课程，包括三门计算机科学选修课：

- 生物信息学导论；
- 机器学习；以及
- 高级机器学习。

来自[已隐去]的成绩单列出四门计算机科学课程中三门课程的及格成绩：[已隐去]

- 机器学习
- 生物信息学导论
- 高级机器学习
- 高级生物信息学

[已隐去]的其他课程涉及生物学和统计学。申请人未解释这些课程如何使受益人获得关于申请人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特殊知识。

在审理主任要求提供“ [受]益人工作基础上授予请愿组织的专利……证据 ”后，申请人提交了印度“ 专利注册 ”申请的副本，其中列受益人为[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共同发明人。没有证据表明印度知识产权局批准了这些申请。这两份申请的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相隔几分钟，距申请提交近三个月，距补充证据请求发出两个多月。申请的时间表明，申请人提交这些申请是为了支持申请，而非主张任何及时的知识产权权利。这些2020年5月的提交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20年2月提交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正如8 C.F.R. § 103.2(b)(1)规定所要求的那样。考虑到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自2016年以来一直领导公司基础技术的开发，缺乏2020年之前此类提交的证据意义重大。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计算机技术工程与开发领域拥有的知识或经验与同行业类似雇用的工人所拥有的有显著不同。”

在上诉中，申请人讨论了受益人声称职责的各个方面，并主张只有受益人具备履行或监督所述各项职能所需的知识。申请人主张，其中大部分知识仅在公司内部可获得，且只有受益人拥有该知识，这留下了受益人如何获得该声称的专业知识的问题未予回答。

申请人还指出，受益人为其他员工编写了培训材料，但参与此类培训并不表明所涵盖的主题内容构成专业知识。

关于受益人的知识是其在该公司经验的结果这一主张，与公司“最初于2016年7月以首席 NLP 工程师的专业知识职位雇用[他]”的说法相矛盾。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 NLP 技术方面有任何先前工作经验，且受益人大学教育的不完整证据也未显示该技术方面的培训。我们必须从现有证据得出结论，申请人雇用受益人不仅仅是作为 NLP 工程师，而是作为首席 NLP 工程师，而其在 NLP 技术方面几乎没有或没有先前经验。表明受益人职责自2016年以来基本保持不变的陈述，不支持其职责随时间显著增长的结论。

申请人试图将受益人与外国子公司170多名其他员工进行比较，但申请人仅提供了其中两名员工的具体证据，这两名员工获得的学位似乎比受益人的商科学位更直接地与公司工作相关。受益人在其他几所大学攻读研究生课程，结果参差不齐，但申请人未证明或解释受益人的学习如何导致 NLP 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因此，我们无需讨论其过去在海外的工作以及其在美国的预期就业是否需要此类专业知识的问题。

基于上述理由，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为申请人雇用。参见该法第214(c)(2)(B)条。

IV. 其他问题

除审理主任的决定外，我们简要指出，8 C.F.R. § 214.2(1)(3)(i)规定要求申请人证明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存在合格关系。申请人仅提供了这种关系的零散文件，例如中断的股票证书序列。申请人未解释为何缺乏完整文件。

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美国境内业务运营的范围（相对于外国实体向美国客户远程提供的服务）。在申请表格上，申请人仅声称在美国有两名员工，而印度子公司有176名员工。申请人表示，如果申请获批，公司美国员工将包括以下人员：

- 首席运营官；
- 首席 AI 工程师（受益人）；
- 业务发展总监；以及
- 业务发展顾问

该名单不包括美国任何其他专职 AI 或 NLP 员工。

申请人称其初始提交材料中包含一份“ 租赁协议 ”，但所提交的文件是一份“ 会员协议 ”，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一处共享办公空间。该按月协议允许申请人在共享空间内使用一张办公桌。申请人于2015年签署该协议，早于任何与申请人相关的公司雇用受益人之时，因此我们必须认定，申请人租用这一处办公空间是供受益人以外的雇员使用。鉴于这一极为有限的安排，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何处工作，甚至未能证明提出申请的实体在美国拥有实际经营场所。值得注意的是，[已隐去]的地址与申请人信笺抬头和所得税申报表上所显示的[已隐去]地址不一致。2

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在美国商业活动的证据极少，该公司依赖的实际上是从第三方租赁的虚拟空间。申请人是否按8 C.F.R. § (l)(l)(ii)(G)(2)的要求在美国开展业务，值得质疑。

五、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USCTS记录显示，未能成功核实申请人在该地址的商业运营，部分导致了对该受益人早先申请获批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申请人在其当前申请中承认该通知的发出。申请人在本程序中主张另一地址，即[已隐去]所在地点，但我们邮寄至该地址的一份行政通知已被退回，标注为无法投递。